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 68 號（福容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八、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庫藏股轉讓員工 辦法(修訂前)	31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路68號（福容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修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1,488,246	\$257,200 USD 8,000 仟元	\$203,910 USD 7,000 仟元	\$ -	5.48	\$1,860,308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488,246	119,963 USD3,750 仟元	80,108 USD2,750 仟元	-	2.15	1,860,308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88,246	398,250 USD12,000 千元	298,245 USD9,500 千元	-	8.02	1,860,308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488,246	88,138 USD2,750 仟元	80,107 USD2,750 仟元	-	2.15	1,860,308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488,246	96,450 USD3,000 千元	87,390 USD3,000 千元	-	2.35	1,860,308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488,246	96,450 USD3,000 千元	-	-	-	1,860,308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修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48,750,654 元，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91,695,172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348,750,65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875,0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442,571
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36,128,1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199,952,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36,176,020
註 1：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34,875,065 元。 註 2：分配董監酬勞 7,237,100 元。 註 3：本次股東紅利分配為九十九年度盈餘 144,433,018 及九十八年盈餘 55,519,152 元。 註 4：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82,980,868 股，扣除購入庫藏股 3,000,000 股後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劉啓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7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內部管理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內部管理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3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有為自己及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禁止。

3. 本公司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長 劉啓志先生	兼任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陳在樸先生	兼任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東莞柏澤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陳彥君先生	兼任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董 事

	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冠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大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林祺洋先生 兼任 天立機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正斌 先生	
	兼任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宏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在歷經金融風暴後，2010年歐美國家的經濟以非常緩慢的速度逐漸復甦，雖然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的經濟成長回歸正常成長軌道，但就全球筆記型電腦(NB)市場仍然受到歐美市場需求不振的影響。2010年NB產業面臨全球出貨量成長不如預期、市場競爭激烈、大陸人工成本上漲與匯率波動等不利經營的環境，同處NB產業供應鏈一員的柏騰也難於避免面對這些逆境，相信未來在各位股東與董事會的支持下，柏騰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會勇於克服各種經營環境的挑戰，渡過營運低潮再次創下佳績。

柏騰公司2010年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78,127千元，較民國98年度之2,385,055千元減少206,928千元，衰退8.6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3,416千元，較民國98年之601,789千元減268,373千元，衰退44.6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37元；股東權益新台幣3,755,798千元，每股淨值45.29元。

在歐美經濟逐漸好轉同時卻又遭逢日本大地震，受到NB部份零組件短期供應問題，可能影響NB市場全年出貨狀況，雖然短期內會受到沖擊但就長期而言，整體NB產品需求仍然可維持穩定成長，為了分散營運風險，公司除持續深耕NB防EMI鍍膜服務外，未來將加速拓展非NB產品EMI鍍膜服務，降低NB產品的營運比重，預計2011年在EMI出貨量仍然可以維持穩定成長。在汽車輪圈外觀鍍膜方面，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汽車亮面輪圈售後市場(After Market，簡稱AM市場)之業務，同時共同開發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Market，簡稱OE市場)，未來將加強與上游輪圈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預計2011年輪圈外觀鍍膜之出貨量應可有倍數之成長。本公司新成立之濺鍍電子元件(SED)事業部，以真空濺鍍為核心技術並整合圖型化創新製程，切入具有開發的潛力市場，現階段主要產品為高亮度LED陶瓷散熱基板及通訊產品軟性天線，今年第二季將完成產線設置，預計第三季將可開始出貨，未來對集團營運將有所助益。

在研發方面，未來將繼續以核心技術「真空濺鍍」為軸心進行創新，除了在真空濺鍍技術持續鑽研外，也將結合其他技術進行製程及產品創新，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除了積極持續延攬各項專業人才提升研發團隊科技創新能力，本著產學合作的理念，積極與專業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新製程與新產品，隨時掌握未來科技與技術發展趨勢。持續創新能力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及競爭優勢，柏騰未來仍將積極投入研發，未來對研發支出仍會約佔合併營收5~8%。

在面臨經濟環境多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本著「專業 價值 創新」之經營理念，秉持著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技術與產品創新，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生產效率，佐以有效之成本控制來減緩成本上漲的衝擊；相信未來在董事會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劉啓志

總經理 王小龍

會計主管 劉明怡

附件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萬得

監察人： 戴宦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90,184	4	\$ 262,79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470,000	9	\$ 165,00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685	-	1,711	-	2120	應付票據	7,992	-	2,1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1,377	-	5,826	-	2140	應付帳款	8,209	-	9,57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75,990	1	103,47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	-	9,055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4,159	-	36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13,778	2	127,806	3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65,370	1	32,87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32,184	1	2,442	-
1260	預付款項	13,180	-	18,306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9,521	-	19,5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3,038	1	36,59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0	-	73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97	-	3,3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2,454</u>	<u>12</u>	<u>336,325</u>	<u>6</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9,380</u>	<u>7</u>	<u>465,323</u>	<u>9</u>		長期負債				
	投資(附註二、七及八)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u>471,414</u>	<u>8</u>	<u>290,872</u>	<u>6</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52,308	75	3,888,661	76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626	-	310	-
14XX	投資合計	<u>4,052,808</u>	<u>75</u>	<u>3,889,161</u>	<u>76</u>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附註十九)	<u>585,658</u>	<u>11</u>	<u>490,387</u>	<u>10</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86,284</u>	<u>11</u>	<u>490,697</u>	<u>10</u>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710,152</u>	<u>31</u>	<u>1,117,894</u>	<u>22</u>
1501	土 地	263,020	5	263,020	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308,651	6	312,532	6	31XX	股 本	829,208	15	786,408	15
1531	機器設備	190,805	3	178,834	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60	-	360	-	3210	股票溢價	1,852,373	34	1,852,118	36
1561	辦公設備	15,408	-	13,705	-	3260	長期投資	17,077	1	8,086	-
1681	其他設備	5,145	-	2,087	-	3280	其 他	169	-	424	-
15X1	成本合計	783,389	14	770,538	15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131,846)	(2)	(98,72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734	6	255,913	5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29,265	4	7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0,447	23	1,408,523	2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880,808</u>	<u>16</u>	<u>672,565</u>	<u>13</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153	-	19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442)	(3)	50,803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 3,000 仟股				
1820	存出保證金	7,650	-	7,433	-		；九十八年 3,000 仟股	(<u>365,950</u>)	(<u>7</u>)	(<u>365,950</u>)	(<u>7</u>)
1830	遞延費用	2,660	-	1,73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720,616</u>	<u>69</u>	<u>3,996,325</u>	<u>78</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859	2	74,363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30,768</u>	<u>100</u>	<u>\$ 5,114,219</u>	<u>100</u>
1888	其 他	3,450	-	3,4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7,619</u>	<u>2</u>	<u>86,976</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30,768</u>	<u>100</u>	<u>\$ 5,114,2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482,436	100	\$ 448,883	100	
4190	銷貨折讓	(1,089)	-	(10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81,347	100	448,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151,781)	(32)	(148,191)	(33)	
5910	營業毛利	329,566	68	300,590	6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九）					
		(165,583)	(34)	(133,524)	(3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十九）					
		70,241	15	56,321	13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4,224	49	223,387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2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200,360)	(42)	(196,650)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68)	(17)	(91,104)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228)	(59)	(287,754)	(64)	
6900	營業淨損	(50,004)	(10)	(64,367)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1	-	1,77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422,308	88	673,111	15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九）					
		71	-	11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 91	-	\$ 4,714	1
7480	<u>66,540</u>	<u>14</u>	<u>40,398</u>	<u>9</u>
7100				
	<u>489,361</u>	<u>102</u>	<u>720,519</u>	<u>16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14) (2)	(7,00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46) -	(493) -	
7560	兌換損失	(<u>22,338</u>) (<u>5</u>)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0,798</u>) (<u>7</u>)	(<u>7,502</u>) (<u>2</u>)	
7900	稅前純益	408,559 85	648,650 14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59,809</u>) (<u>13</u>)	(<u>40,435</u>) (<u>9</u>)	
9600	本期淨利	<u>\$ 348,750</u> <u>72</u>	<u>\$ 608,215</u> <u>13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u>\$ 5.12</u>	<u>\$ 4.37</u>	<u>\$ 8.17</u>	<u>\$ 7.66</u>
9850	<u>\$ 5.06</u>	<u>\$ 4.32</u>	<u>\$ 8.02</u>	<u>\$ 7.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5,408	\$ 1,852,065	\$ 6,760	\$ 445	\$ 196,656	\$ 1,086,187	\$ 131,159	(\$ 365,950)	\$ 3,692,730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257	(59,257)	-	-	-
現金股利	-	-	-	-	-	(226,622)	-	-	(226,62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326	-	-	-	-	-	1,32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53	-	(53)	-	-	-	-	1,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	-	-	-	-	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80,356)	-	(80,356)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	-	-	608,215	-	-	608,21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6,408	1,852,118	8,086	424	255,913	1,408,523	50,803	(365,950)	3,996,325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821	(60,821)	-	-	-
現金股利	-	-	-	-	-	(418,005)	-	-	(418,005)
股票股利	38,000	-	-	-	-	(38,000)	-	-	-
員工認股權轉換	4,800	255	-	(255)	-	-	-	-	4,80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8,991	-	-	-	-	-	8,99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220,245)	-	(220,245)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	-	-	-	-	348,750	-	-	348,75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9,208	\$ 1,852,373	\$ 17,077	\$ 169	\$ 316,734	\$ 1,240,447	(\$ 169,442)	(\$ 365,950)	\$ 3,720,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8,750	\$ 608,215
折舊費用	40,015	36,321
各項攤提	2,687	3,763
呆帳轉回利益	(91)	(4,7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56	(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2,308)	(673,1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75	3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5,583	133,524
已實現銷貨毛利	(70,241)	(56,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41,468	14,762
淨退休金成本	316	3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4)	(514)
應收帳款	22,026	45,524
其他應收款	(3,790)	4,881
預付款項	5,126	(11,226)
存貨	(33,610)	14,488
其他流動資產	(25)	(293)
應付票據	5,799	(39,226)
應付帳款	(1,369)	(1,474)
其他應付款	-	(3,705)
應付所得稅	(9,055)	(5,806)
應付費用	(14,028)	8,595
其他流動負債	40	(1,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37</u>	<u>72,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3,6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3,61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5,178)
購置固定資產	(219,328)	(2,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24	\$ 3,1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	(877)
未攤銷費用增加	(3,576)	(1,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884)</u>	<u>(146,3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000	(105,000)
長期借款增加	180,542	310,393
執行員工認股權繳入股款	4,800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418,005)	(226,622)
發放員工紅利	-	(12,4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337</u>	<u>(32,6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2,610)	(106,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2,794</u>	<u>369,4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184</u>	<u>\$ 262,7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914</u>	<u>\$ 7,009</u>
支付所得稅	<u>\$ 21,904</u>	<u>\$ 31,479</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員工紅利(分紅費用化前之員工紅利)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2,439
	<u>\$ -</u>	<u>\$ 12,439</u>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	\$ 249,070	\$ 4,659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742)	(2,442)
付現數	<u>\$ 219,328</u>	<u>\$ 2,217</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5,250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	\$ 4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9,521</u>	<u>\$ 19,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18,498	29	\$ 1,201,212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1,019,051	18	\$ 516,952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及二四)	496,676	9	386,049	7	2120	應付票據	7,992	-	2,19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795	-	2,023	-	2140	應付帳款	37,575	1	56,73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一)	850,439	15	1,312,566	25	2160	應付所得稅	18,582	-	59,00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0,364	-	10,850	-	2170	應付費用	229,043	4	267,207	5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71,170	1	64,88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四)	-	-	662	-
1260	預付款項	82,514	1	99,01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6,955	2	51,89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31,309	1	23,804	1	2260	預收款項	4,991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234	-	15,306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 四)	19,521	-	19,5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00,999</u>	<u>56</u>	<u>3,115,706</u>	<u>59</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88	-	869	-
	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4,498</u>	<u>25</u>	<u>975,038</u>	<u>18</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471,414	9	290,872	6
14XX	投資合計	<u>500</u>	<u>-</u>	<u>500</u>	<u>-</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一及二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626	-	310	-
	成 本					28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五)	15,820	-	-	-
1501	土 地	263,020	5	263,020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446</u>	<u>-</u>	<u>310</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648,102	11	542,449	10	2XXX	負債合計	<u>1,922,358</u>	<u>34</u>	<u>1,266,220</u>	<u>24</u>
1531	機器設備	1,446,913	26	1,354,718	26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51	運輸設備	6,331	-	7,509	-	31XX	股 本	829,208	15	786,408	15
1561	辦公設備	62,505	1	57,435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1,098	-	6,823	-	3211	股票溢價	1,852,373	33	1,852,118	35
15X1	成本合計	2,437,969	43	2,231,954	42	3260	長期投資	17,077	-	8,086	-
15X9	減：累積折舊	(615,201)	(11)	(498,682)	(9)	3271	其 他	169	-	424	-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在建工程	373,679	7	137,613	3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196,447</u>	<u>39</u>	<u>1,870,885</u>	<u>36</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734	5	255,913	5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59,184	1	66,8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0,447	22	1,408,523	27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3,894	-	14,08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442)	(3)	50,803	1
1830	遞延費用	115,760	2	128,493	3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3,000 仟股； 九十八年3,000 仟股	(365,950)	(7)	(365,950)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7,922	2	72,29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20,616	65	3,996,325	76
1888	其 他	3,450	-	3,450	-		少數股權	35,182	1	9,7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1,026</u>	<u>4</u>	<u>218,324</u>	<u>4</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755,798</u>	<u>66</u>	<u>4,006,037</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78,156</u>	<u>100</u>	<u>\$ 5,272,25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78,156</u>	<u>100</u>	<u>\$ 5,272,2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179,492	100	\$ 2,385,164	100
4170	(276)	-	(7)	-
4190	(1,089)	-	(102)	-
4000	2,178,127	100	2,385,055	100
5000	(1,127,348)	(52)	(1,070,891)	(45)
5910	1,050,779	48	1,314,164	5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200	(509,337)	(24)	(485,046)	(20)
6300	(160,619)	(7)	(91,104)	(4)
6000	(669,956)	(31)	(576,150)	(24)
6900	380,823	17	738,014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891	1	15,387	1
7250	63,400	3	2,397	-
7310	13,995	1	7,788	-
7480	32,004	1	16,774	1
7100	126,290	6	42,34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3,331)	(1)	(16,147)	(1)
7530	(2,191)	-	(673)	-
7560	(11,880)	-	(1,1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附註五及二四)	\$ -	-	(\$ 683)	-
7880	什項支出	(1,597)	-	(1,29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8,999)	(1)	(19,910)	(1)
7900	稅前純益	478,114	22	760,450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44,698)	(7)	(158,661)	(7)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33,416</u>	<u>15</u>	<u>\$ 601,789</u>	<u>2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8,750	16	\$ 608,215	25
9602	少數股權	(15,334)	(1)	(6,426)	-
		<u>\$ 333,416</u>	<u>15</u>	<u>\$ 601,789</u>	<u>2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2</u>	<u>\$ 4.37</u>	<u>\$ 8.17</u>	<u>\$ 7.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6</u>	<u>\$ 4.32</u>	<u>\$ 8.02</u>	<u>\$ 7.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5,408	\$ 1,852,065	\$ 6,760	\$ 445	\$ 196,656	\$ 1,086,187	\$ 131,159	(\$ 365,950)	\$ 965	\$ 3,693,695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257	(59,25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6,622)	-	-	-	(226,62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326	-	-	-	-	-	(1,326)	-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00	53	-	(53)	-	-	-	-	-	1,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	-	-	-	-	-	3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6,499	16,49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	-	-	-	-	-	-	(80,356)	-	-	(80,356)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	-	-	608,215	-	-	(6,426)	601,78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6,408	1,852,118	8,086	424	255,913	1,408,523	50,803	(365,950)	9,712	4,006,037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821	(60,821)	-	-	-	-
現金股利	-	-	-	-	-	(418,005)	-	-	-	(418,005)
股票股利	38,000	-	-	-	-	(38,000)	-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轉換	4,800	255	-	(255)	-	-	-	-	-	4,8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49,795	49,79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8,991	-	-	-	-	-	(8,991)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	-	-	-	-	-	-	(220,245)	-	-	(220,245)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	-	-	-	-	348,750	-	-	(15,334)	333,41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9,208	\$ 1,852,373	\$ 17,077	\$ 169	\$ 316,734	\$ 1,240,447	(\$ 169,442)	(\$ 365,950)	\$ 35,182	\$ 3,755,7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33,416	\$ 601,789
折舊費用	173,449	165,053
各項攤提	40,229	36,216
呆帳回升利益	(63,400)	(2,39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95)	(7,78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683
存貨跌價損失	4,134	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91	6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
淨退休金成本之變動	316	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49	30,7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2)	(826)
應收帳款	530,501	(105,698)
存貨	(10,276)	4,681
其他應收款	(9,514)	1,600
預付款項	19,388	(15,934)
其他流動資產	(11,928)	(7,719)
應付票據	5,799	(39,226)
應付帳款	(19,161)	28,705
應付所得稅	(40,423)	22,133
其他應付款	14,851	19,451
應付費用	(38,164)	50,053
預收款項	4,991	-
其他負債－遞延收入	15,820	-
其他流動負債	(81)	(2,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1,707</u>	<u>780,1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591)	(378,29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3,6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3,61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53,862)	(140,9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9	5,0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	57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31,098)	(\$ 31,778)
無形資產增加	(547)	(28,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992)	(573,9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18,005)	(226,62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款	4,800	1,000
發放員工紅利	-	(12,439)
少數股權變動增加	49,795	16,49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2,099	(388,54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58)	(82,3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231	(365,424)
匯率影響數	(158,660)	(67,0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7,286	(226,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212	1,427,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8,498	\$ 1,201,2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1,818	\$ 21,977
支付所得稅	\$ 185,953	\$ 89,384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份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521	\$ 19,521
購置固定資產	\$ 584,073	\$ 133,4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211)	7,525
付現數	\$ 553,862	\$ 140,946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	\$ -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2,439
付現數	\$ -	\$ 12,439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5,250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26,045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存貨	\$ 42	\$ -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費用	\$ 2,88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王小龍

會計主管：劉明怡

附件四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至 <u>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止</u> ，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商業司編碼原則處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u>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u> ，分為 <u>伍佰肆拾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u>新台幣貳億元</u> ，分為 <u>貳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充實營運資金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 <u>至少</u> 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由 <u>董事會召集者</u>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依據公司法第 170、208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u>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p> <p>(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u>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u>，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p> <p>(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p>	<p>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p>	

附件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p> <p>本條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p> <p>本條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依金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令辦理修訂</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總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總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三條		<p><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第十四條 (原第十三條)			條次遞延

附件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九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金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令辦理修訂</p>

附件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二次及三次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參與公司經營，分享公司未來經營成果，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為證期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每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適用對象

凡於認購基準日前之本公司在職服務之正式員工為限。不包含臨時、特別約聘、定期約聘、及退休人員。

第五條 轉讓股數之計算方式

個別員工可認股張數除參考其職級、服務年資、考績、薪資水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取得庫藏股。
-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股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轉讓過戶登記。
-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並得加計台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資金成本。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每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符合受讓資格之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求轉讓股份之權利。

- 一、於轉讓期間內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二、於本辦法訂定後因死亡、任何原因離職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者。

三、於轉讓期間屆滿，仍未申請轉讓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分為伍佰肆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啓 志

附件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9.02.02	版本	E	頁次	1/3
<p>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條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總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9.02.02	版本	E	頁次	2/3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1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1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9.02.02	版本	E	頁次	3/3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第十一條：子公司之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二條：罰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一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9.02.02	版本	E	頁次	1/4
<p>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處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9.02.02	版本	E	頁次	2/4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9.02.02	版本	E	頁次	3/4

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9.02.02	版本	E	頁次	4/4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件十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0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9,808,6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2,980,868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638,469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63,846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劉啟志	98.04.30	3 年	2,760,596	3.51%	5,585,090	6.98%
董事	陳在樸	98.04.30	3 年	1,639,700	2.09%	981,434	1.18%
董事	林祺洋	98.04.30	3 年	663,475	0.84%	696,639	0.84%
董事	高文祥	98.04.30	3 年	1,770,951	2.25%	1,810,371	2.18%
董事	薩摩亞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斌	98.04.30	3 年	2,421,989	3.08%	2,543,056	3.07%
獨立董事	王居卿	98.04.3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彥君	98.04.30	3 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9,256,711	11.77%	11,616,590	14.00%
監察人	陳萬得	98.04.30	3 年	740,062	0.94%	777,055	0.94%
監察人	戴宦玟	98.04.30	3 年	181,909	0.23%	191,002	0.23%
全體監察人合計				921,971	1.17%	968,057	1.17%